

证券代码：430236

证券简称：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9日，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公司子公司合肥高尔生命健康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GLP 试验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上次回购股份的基础上，再次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扩大股权激励的范围，增加对员工股权激励数量，从而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3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5.35元/股，成交额为4,282.30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由此可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末和2022年半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60和2.79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1年11月公司向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6.67元/股，发行数量为389.79万股。因此此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四）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药GLP技术服务和CMA检测服务，坚持新产品、新剂型、新工艺的研发与服务，是集农药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技术农药行业服务商。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9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市净率（倍）
朝农高科 838312.NQ	2.06	1.47	1.40

绿邦作物 836575.NQ	9.80	2.82	3.48
快达农化 870536.NQ	6.12	3.44	1.78
上海生农 872476.NQ	8.60	2.58	3.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65	2.58	2.5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公司市价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格。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50 倍。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为 6.00 元/股，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2.15 倍，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差距较小。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定向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2,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3.6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09,738	63.71%	40,709,738	63.7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9,245,962	30.12%	16,945,962	26.52%
3. 回购专户股份	3,945,000	6.17%	6,245,000	9.7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945,000	6.17%	6,245,000	9.7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63,900,700	100%	63,900,7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09,738	63.71%	40,709,738	63.7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9,245,962	30.12%	17,745,962	27.77%
3. 回购专户股份	3,945,000	6.17%	5,445,000	8.5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945,000	6.17%	5,445,000	8.5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63,900,700	100%	63,900,7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1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09,738	70.61%	40,709,738	69.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6,945,962	29.39%	17,745,962	30.3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57,655,700	100%	58,455,700	10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2〕53号），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 万股,不超过 **23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3.60%**，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896.8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034.8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32.36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41.24%。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1,380.00 万元** 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4.4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7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75，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回购 3,945,000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440,48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考虑上次回购金额，本次回购完成后模拟计算公司流动比率为 **1.42**，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6.38%**，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243.7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7.57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1,38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十四、 备查文件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